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

南海研字〔2022〕95号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、规范我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、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校发学字〔2014〕63号）等文件，对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经2022年6月23日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海研字〔2019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2022年7月4日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（校发学字〔2014〕63号）文件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为我所按国科大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设置

1. 硕士生、博士生（含直博生）一年级按国科大规定生均标准统一发放，博士生 13000 元/年·生，硕士生 8000 元/年·生。

2. 博士生（含直博生）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按照名额分配比 3:4:3 设置为 A、B、C 三等，奖学金金额分别为 15000、13000、11000 元/年·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科大、研究所相关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四条 评选内容

评选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（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团队合作精神、参加社会活动、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）、学业表现（课程学习、表彰奖励、论文开题、中期进展情况等）、学术科研（科研成果、学术交流、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）等三方面。

第五条 评选组织

1. 研究所成立由 7 或 9 人所级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、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、研究生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，评审会议前公布评审委员会成员。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研究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，并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终评审定工作。

2. 学科成立不少于 7 人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对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，负责本学科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。学科评审小组由学科主任、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、导师代表组成的，评选前公布初评小组成员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1. 本人申请。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应该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提交参选年度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相关材料，已用于参评往年度学业奖学金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2. 学科初选。学科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研究所评审办法，按照 A: B: C 三个等级名额分配比 3: 4: 3 产生初评结果，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部。

3. 研究所审定。研究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，经评审委员投票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审定通过，审定通过后报送国科大。

4. 表彰奖励。学业奖学金将由国科大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

第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，暂停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，待其复学后恢复参评和发放。

第八条 在职(定向)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原《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南海研字〔2019〕1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略)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